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黎靜文
電話：089-357095
電子信箱：w104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30043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業「伊努晚民宿」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，茲同意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(編號：0042)一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業113年1月15日溫泉標章標示牌申請書及113年1月29日本府府觀管字第11300123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溫泉標章標識牌記載事項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伊努晚民宿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溫泉9-3號。

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溫度：攝氏30度以上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(HCO_3^-)大於250mg/L、總溶解固體量(TDS)大於500mg/L。

(六)有效期間：112年12月15日至115年12月14日。

三、旨案標章標識牌經貴業校對業經完製，請至本府縣民服務中心繳納規費新臺幣5,000元整，並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一面。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限為3年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規定之申請書件，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四、另查貴業溫泉水權狀於115年12月14日屆滿有效期間，屆時請依規定至本府水利單位辦理展延；逾期未辦理者，本府將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4條第6款規定廢止本溫泉標章

